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潘卫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以上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公司法》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潘卫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潘卫星先生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于副总经理潘卫星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潘卫星先生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

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

独立董事签字:

陆建新(签字): _____

杜兴强(签字): _____

2013年4月22日